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10：3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范朝竣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4 人，實到 12 人，請假 2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
會召集人、監事簽到共 3 人。（詳附件）

二、報告事項

- 1、北區會員陳情因疫情關係導致金融研訓院暫停證照考試，進而影響領
組考試資格。（傳閱陳情書）。

三、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事宜。（詳附件一）

說明：依據各主管機關相關之函釋，如何辦理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
流程及相關事宜。

決議：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大會延到 9.24、9.25 在西湖渡假村舉辦，
並討論大會提案（詳附件二），並授權理事長處理室內外人數及膳食方面。

四、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本會專任會務人員獎金基數如何計算。(詳附件三)

決議：修訂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1 條為：專任工作人員依工作表現每年最高給全薪 2 個月，為節慶獎金及工作獎金。兼任工作人員依其工作表現每年最高給與秘書長新臺幣 3 萬元、秘書新臺幣 2 萬元為節慶獎金。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本會網站「網域名稱」續約事宜。(詳附件四)

說明：本會網域名稱 110.9.7 日到期，提請討論續約方案。

決議：續約 3 年。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本會網站登入出現異常，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工程師將網站資料庫之個資移除；本會財務報表只在 Line@或紙本揭示。

五、散會（中午 12：0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曾冠毅

電話：(02)85902821

電子信箱：AQ1670@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001271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工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警戒期間，妥適辦理各項法定會議及勞動教育訓練活動，惠請貴府依說明輔導所轄工會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旨揭期間，工會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請在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各項相關防疫措施前提下，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工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但不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會員代表以上之工會幹部（下稱工會幹部）選任、解任及停權（下稱選舉）事項。

1、考量國內疫情目前雖有趨緩之勢，但各界對於在疫情警戒期間辦理實體會議仍有傳染疑慮，然為避免工會無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重要事項，致有會務停擺情形，或無法行使勞動相關法令所規範之同意權等事項，影響會員權益，爰開放工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各項法定會議。

2、另考量現行視訊軟（硬）體於出席會議人數具相當規模時，恐無法達到足堪辨識及同步之程度，以視訊方式進行投票亦有身分驗證、是否為本人投票、無法釐清書面委託出席真實性等疑義，且因選舉涉及會員權利義務及身分資格有關之重大事項，故仍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工會幹部選舉事項。

（二）工會幹部任期將至或已屆滿，有舉辦選舉之必要，可在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集會活動相關規定下採「集會」

方式辦理選舉。

- 1、查工會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工會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爰工會幹部屆期改選對工會會務之運作確屬「重要、不可取代」事項，縱於旨揭期間，仍有即時舉辦之必要。
- 2、復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3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故為維持工會會務正常運作且為避免工會辦理選舉衍生疫情，故工會如因幹部任期將至或已屆滿須辦理選舉，可在遵循指揮中心訂定相關因應指引規定之前提下採「集會」方式辦理（相關規定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防疫專區-Q&A-本署Q&A-Q57.提升疫情警戒相關問答輯，網址：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B5ttQxRgFUZ1RFPS1dRliw>瀏覽參考）。

(三)工會以視訊方式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以集會方式辦理工會幹部選舉事項，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以視訊方式召開各項法定會議：
 - (1)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決議定於工會章程。旨揭期間得先行以視訊方式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並執行其職務；惟本事項仍應於旨揭期間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
 - (2)為避免爭端，工會以視訊方式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時，不得辦理工會幹部選舉事項。
 - (3)採視訊方式召開會議者，應事先確認出席人員所具備之軟（硬）體可供參與該次會議。且仍應依據工會法第22條及第24條規定寄送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載明該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 (4)採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時，應確保會議之進行達到足堪辨識之程度，且會議全程均應使所有出（列）席人員得共見共聞。
 - (5)出席人員以視訊方式出席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者之簽到表，可採傳真或電傳方式寄送予出（列）席人員簽到回傳，並由工會會務人員彙整、保存。
 - (6)視訊會議之會議紀錄，可採會務人員記錄後當場朗讀，以傳真或電傳方式提供出席人員確認。

- (7)採視訊方式召開會議者，應保留或擷取會議影音資料作為會議召開之佐證，並應妥善保存。

2、以集會方式辦理工會幹部選舉事項：

- (1)應依循「『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等指揮中心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 (2)由於本次集會著重於選舉，有關例行性提案或臨時動議，可轉由理事會進行後續處理或延至下次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再行研議；如經評估屬於重要、不可取代且有舉辦會議之必要者，建議可調整集會流程，先辦理選舉後再行召開會議，加速流程進行。
- (3)採分室（區）、分流方式投票辦理選舉，並建議事先排定各出席人員之投票時間及地點，投票後應迅速回位或離場，避免逗留聚集。
- (4)為降低感染風險並追求效率，開（計）票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保持適當距離，減少接觸選舉票之機會，開（計）票流程應事先充足演練以縮減時間，全程錄影佐證並妥善保存，可同時透過視訊方式使各分室（區）之出席人員得以共見共聞。
- (5)應先將應出席人員列冊，於符合指揮中心訂定室內（外）場地容留人數下召開集會，必要時可採分室（區）視訊方式辦理。
- (6)各分室（區）皆屬該次集會會場活動空間，應出席人員按開會通知前往指定之各分室（區）參與集會視為親自出席，該次集會實際出席人數為各分室（區）實際出席人數加總，惟仍應符合得以召開會議及議決事項之人數限制規定。
- (7)確實辦理出席調查，如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者，應以請假或委託他人出席方式辦理。應於集會通知上請出席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入場時配合量測體溫，隨時做好手部清潔工作。
- (8)會場活動空間應預先清潔消毒，並事先規劃報到時間、地點等事宜，報到時因須量測體溫，故為避免報到人潮聚集，如有集會資料可先行放置於分配座位

上，並採分室（區）或分流方式辦理報到。

(9) 會場活動空間應保持空氣流通，並備妥酒精或其他消毒用品供出席人員使用；會場座位安排，建議可採梅花座、間隔座，座位間應保持社交距離。

(10) 集會應秉持效率，迅速有效辦理，並禁止於會中（後）飲食，如須提供餐食，應以盒餐方式提供出席人員攜離食用。

二、另查有關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活動部分，考量工會教育非屬需立即、必要辦理之活動，故仍請工會依本部109年2月6日勞動關1字第1090125189號函及109年3月27日勞動關1字第1090125831號函，視疫情狀況朝向延期舉辦或停辦方式處理。另建議工會可改採視訊方式辦理，以確保參與人員健康，降低病毒擴散風險。至工會經評估欲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則應確實依指揮中心相關指引辦理。

三、請貴府確依上開說明本依職權轉知所轄工會，並輔導工會在符合防疫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妥適辦理各項工會活動。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部長 許銘春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曾冠歡

電話：(02)85902821

電子信箱：AQ1670@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001271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工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警戒期間，妥適辦理各項法定會議及勞動教育訓練活動，惠請貴府依說明輔導所轄工會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旨揭期間，工會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請在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各項相關防疫措施前提下，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工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但不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會員代表以上之工會幹部(下稱工會幹部)選任、解任及停權(下稱選舉)事項。

1、考量國內疫情目前雖有趨緩之勢，但各界對於在疫情警戒期間辦理實體會議仍有傳染疑慮，然為避免工會無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重要事項，致有會務停擺情形，或無法行使勞動相關法令所規範之同意權等事項，影響會員權益，爰開放工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各項法定會議。

2、另考量現行視訊軟(硬)體於出席會議人數具相當規模時，恐無法達到足堪辨識及同步之程度，以視訊方式進行投票亦有身分驗證、是否為本人投票、無法釐清書面委託出席真實性等疑義，且因選舉涉及會員權利義務及身分資格有關之重大事項，故仍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工會幹部選舉事項。

(二)工會幹部任期將至或已屆滿，有舉辦選舉之必要，可在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集會活動相關規定下採「集會」

方式辦理選舉。

- 1、查工會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工會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爰工會幹部屆期改選對工會會務之運作確屬「重要、不可取代」事項，縱於旨揭期間，仍有即時舉辦之必要。
- 2、復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3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故為維持工會會務正常運作且為避免工會辦理選舉衍生疫情，故工會如因幹部任期將至或已屆滿須辦理選舉，可在遵循指揮中心訂定相關因應指引規定之前提下採「集會」方式辦理（相關規定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防疫專區-Q&A-本署Q&A-Q57.提升疫情警戒相關問答輯，網址：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B5ttQxRgFUZ1RFPS1dRliw>瀏覽參考）。

(三)工會以視訊方式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以集會方式辦理工會幹部選舉事項，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以視訊方式召開各項法定會議：
 - (1)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決議定於工會章程。旨揭期間得先行以視訊方式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並執行其職務；惟本事項仍應於旨揭期間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
 - (2)為避免爭端，工會以視訊方式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時，不得辦理工會幹部選舉事項。
 - (3)採視訊方式召開會議者，應事先確認出席人員所具備之軟（硬）體可供參與該次會議。且仍應依據工會法第22條及第24條規定寄送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載明該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 (4)採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時，應確保會議之進行達到足堪辨識之程度，且會議全程均應使所有出（列）席人員得共見共聞。
 - (5)出席人員以視訊方式出席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者之簽到表，可採傳真或電傳方式寄送予出（列）席人員簽到回傳，並由工會會務人員彙整、保存。
 - (6)視訊會議之會議紀錄，可採會務人員記錄後當場朗讀，以傳真或電傳方式提供出席人員確認。

(7)採視訊方式召開會議者，應保留或擷取會議影音資料作為會議召開之佐證，並應妥善保存。

2、以集會方式辦理工會幹部選舉事項：

(1)應依循「『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等指揮中心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2)由於本次集會著重於選舉，有關例行性提案或臨時動議，可轉由理事會進行後續處理或延至下次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再行研議；如經評估屬於重要、不可取代且有舉辦會議之必要者，建議可調整集會流程，先辦理選舉後再行召開會議，加速流程進行。

(3)採分室（區）、分流方式投票辦理選舉，並建議事先排定各出席人員之投票時間及地點，投票後應迅速回位或離場，避免逗留聚集。

(4)為降低感染風險並追求效率，開（計）票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保持適當距離，減少接觸選舉票之機會，開（計）票流程應事先充足演練以縮減時間，全程錄影佐證並妥善保存，可同時透過視訊方式使各分室（區）之出席人員得以共見共聞。

(5)應先將應出席人員列冊，於符合指揮中心訂定室內（外）場地容留人數下召開集會，必要時可採分室（區）視訊方式辦理。

(6)各分室（區）皆屬該次集會會場活動空間，應出席人員按開會通知前往指定之各分室（區）參與集會視為親自出席，該次集會實際出席人數為各分室（區）實際出席人數加總，惟仍應符合得以召開會議及議決事項之人數限制規定。

(7)確實辦理出席調查，如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者，應以請假或委託他人出席方式辦理。應於集會通知上請出席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入場時配合量測體溫，隨時做好手部清潔工作。

(8)會場活動空間應預先清潔消毒，並事先規劃報到時間、地點等事宜，報到時因須量測體溫，故為避免報到人潮聚集，如有集會資料可先行放置於分配座位

上，並採分室（區）或分流方式辦理報到。

(9)會場活動空間應保持空氣流通，並備妥酒精或其他消毒用品供出席人員使用；會場座位安排，建議可採梅花座、間隔座，座位間應保持社交距離。

(10)集會應秉持效率，迅速有效辦理，並禁止於會中（後）飲食，如須提供餐食，應以盒餐方式提供出席人員攜離食用。

二、另查有關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活動部分，考量工會教育非屬需立即、必要辦理之活動，故仍請工會依本部109年2月6日勞動關1字第1090125189號函及109年3月27日勞動關1字第1090125831號函，視疫情狀況朝向延期舉辦或停辦方式處理。另建議工會可改採視訊方式辦理，以確保參與人員健康，降低病毒擴散風險。至工會經評估欲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則應確實依指揮中心相關指引辦理。

三、請貴府確依上開說明本依職權轉知所轄工會，並輔導工會在符合防疫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妥適辦理各項工會活動。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部長 許銘春

1、案由：擬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會員代表任期為4年，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

二、工會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擬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5條之會員代表任期：自第1次召開代表大會至下屆代表大會開會前。

三、擬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5條之會員代表任期：自第1次召開代表大會至下屆代表大會開會前。

四、依照109.11.13第7屆第14次理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第7屆第16次理事會決議：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7屆第14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送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2、案由：有關本會成立投資理財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9.10.16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二、109.11.13第7屆第14次理事會決議：訂定投資理財小組成員，設7人，除理事洪宇曦外，在本會Line@公告徵選6人，為「投資理財管理辦理」籌備小組成員。俟「投資理財管理辦理」送理事會通過後，再送下次大會討論。

第7屆第16次理事會決議：投資理財管理辦法通過，送大會討論。

第7屆第14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送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3、案由：討論投資理財管理辦法

說明：依據 110.5.7 第 7 屆第 4 次臨時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第 7 屆第 16 次理事會決議：修改第三條辦法後，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4、案由：如會員父母死亡，其兄弟姊妹皆為本會會員，討論本會致贈高腳花籃之數量。

說明：

一、本會會員慰問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二、110.2.24 第 7 屆第 15 次理事會決議：可增加花籃金額；通過，送大會討論。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5. 案由：擬修訂本會多項規章及選舉辦法。

說明：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一、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工會幹部選舉辦免辦法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二、依 110.4.19 第 7 屆第 2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送理事會討論。

第 7 屆第 16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6. 案由：擬修訂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第 7 屆第 16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7. 案由：提高本會會員團體意外險住院日額，本會禮金辦法改為生育慰問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鑒於全體會員上下班交通工具多為騎乘摩托車，為提高會員保障，擬增加會員意外險日額，修改為會員生育住院慰問辦法。（詳附件五）

第 7 屆第 16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8、第一案 提案人：韓丕明 服務單位：上海分行

連署人：謝秀玲、葉芯惠

案由：派駐大陸地區服務同仁應比照台灣分行同仁發放制服或請領等值治裝費用。

說明：目前派駐大陸地區服務同仁計 36 員，既未享有其他海外地區服務同仁得領取川裝費，亦無法比照台灣分行同仁配發制服，形成嚴重的不公平，建請將大陸地區同仁員額納入治裝預算。

辦法：敦請人力資源處提供人員名單、提交總務處比照台灣地區發放標準編列預算，由大陸地區分行自行治裝。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提勞資會議。

9、第二案 提案人：陳泰任 服務單位：花蓮分行

連署人：吳振昌

案由：有關勞工健康檢查。

說明：同仁健檢後須繳交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表，該健檢紀錄表須請檢查醫院蓋章，由於醫院蓋章需另外付給醫院費用新台幣 100 至 200 元不等。

辦法：可否請行方負擔。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提勞資會議，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10、第三案 提案人：史育松 服務單位：屏東分行
連署人：蔡能松、林銘川、曾春來、陳英仁、蔡武男、陳昌民、
沈昌翰、何文賢、陳鵬傑

案由：為防止高屏地區司機疲勞駕駛及維護運鈔安全，建請行方
與高屏地區發庫行間雙向運送券幣者，出差日程，恢復為以
往「三日差」。

說明：(一)、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押運金銀券幣及有價證券
差旅運費暨加給第二條規定，押運人員出差日程，依其距離
遠近及時間長短區分為「短程出差」、「半日差」、「一日差」
及「二日差」等四類，如遇特殊情況而無法於日程規定內完
成任務，應經派差單位主管核准，按實際運送日程報支。

(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規範，營業大客車業
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
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
規定：

1. 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2. 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
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
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
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3. 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
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
得連續為之。

(三)、高屏地區運鈔往返台北總行單程約 350-400 公里，耗時約
7-8 小時，運鈔司機全程需全神貫注，現行「二日差」恐讓
司機疲勞駕駛或過勞，影響運鈔安全。辦法：可否請行方負
擔。

辦法：建請行方與高屏地區發庫行間雙向運送卷幣者，出差日程，
由現行「二日差」修正為「三日差」。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提勞資會議，送第 8 屆第 1 次
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11、第四案 提案人：楊大治 服務單位：紐約分行

案由：放寬派外人員探親機票使用範圍，並將此辦法之適用範圍納入大陸分行。

說明：現派外人員探親機票僅允許員工、配偶以及未滿 24 歲之子女使用；現派外人員年輕化，許多人員並未結婚，且可能由於工作忙碌，無法一年返台兩次，因此建議放寬使用範圍，可由直系尊親屬使用。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因無連署人無法成案，送勞資會議。

12、第五案 提案人：何宗翰 服務單位：不動產管理部

連署人：蕭進修

案由：個人差勤系統整合。

說明：1.目前同仁忘刷卡、忘請假、忘銷假、請錯假及隔日補送加班等差勤異常能只由總務人員查詢後，在由當事人補做紙本流程(忘請假、忘銷假請錯假及隔日補送加班)通過後，總務人員再鍵入系統，浪費人力及各相關主管時間。

2. 目前總行各單位均架設自有刷卡機，建議於各棟 1 樓統一刷卡。

辦法：

1. 建議在全球行內網增設個人跑馬燈顯示 3 天內全部差勤資料，單位主管顯示該單位全部差勤不符同仁，若有差勤異常處以紅色提示，增設個人權限自行以系統補作流程陳核主管。

2. 若為累犯或不理會，納入年度考績。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逕送勞資會議討論

13、第六案 提案人：何宗翰 服務單位：不動產管理部

連署人：蕭進修

案由：本行催收案件建議。

說明：本行催收案件大多由分行法務背景承辦人自行處理，惟分行催收人員或係兼任，或係異動頻繁，或會計觀念不足，導致作業風險高。而法催程序具有高度專業性及持續性，應由專責單位與人員控管處理，尤其在涉及原因案件較複雜的授信案，訴追時間將更長。

辦法：催收中心收案僅以主觀需求，難度較高的案件才由分行移給催收中心，為降低作業風險，應形式劃分處理時點，建議可參考土銀催收的制度，轉列催收款前由分行處理，轉列催收款後，三天內將全案移往催收中心控管處理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提勞資會議。

14、第七案 提案人：江明宏 服務單位：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連署人：林振聲、陳泰喜

案由：建請行方將自動付款機(ATM)序時交易記錄管理，由目前雙軌制(電腦記錄及序時紙卷記錄)改為單軌制(電腦記錄)，以節省費用支出、紓解庫房存放空間壓力、降低機器故障機率，並減少本會會員工作(尤其降低假日出勤排除障礙次數)；若遇問題須處理時，再以電腦選取需要交易資料，列印即可。

說明：移除序時紙卷記錄優點如下：

- 1.節省費用支出：每台 ATM 視交易量多寡約每周需更換 1 卷序時紙卷(每年約 52 卷)，序時紙卷色帶約 2 周更換 1 個(每年約 26 個)。
- 2.紓解庫房存放空間壓力。
- 3.降低自動付款機(ATM)故障機率：機器每少一項設備，就可降低機器故障機率，亦可減少行員(會員)須排除故障假日出勤次數。
- 4.遇問題處理需要列印資料頻率其實不高，以提案人管理二部 ATM 為例，四年期間僅有一筆需列印交易資料。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提勞資會議，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15、第八案提案人：邱孟鴻 服務單位：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連署人：陳英仁

案由：除上級工會外，凡擔任產業工會、金融服務業、總工會或其他工會幹部者，不得擔任本會理監事及公股董事代表，惟可參加其他幹部職務選舉。

說明：為凝聚會員對本會之向心力，同時給予年輕會員有更多機會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及參與會務，以利本會之世代傳承，故提出此案。

舉例說明：如擔任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或高雄市獨立總工會幹部，不得擔任本會理監事及公股董事代表，但可參加工會代表、福委會勞方代表、團體協約勞方代表或其他勞方代表職務。

第7次第14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提勞資會議，送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 (02)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99 年 9 月 17 日第 5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訂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4 年 8 月 11 日第 6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 年 9 月 9 日、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 年 2 月 17 日第 6 屆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7 年 2 月 6 日第 7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7 屆第 7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7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第 11 條 專任工作人員依工作表現每年最高加給 2 個月，為節慶獎金及工作獎金。

兼任工作人員依其工作表現每年最高給與秘書長新臺幣 3 萬元、秘書新臺幣 2 萬元為節慶獎金。

第 20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網域名稱報價單

網域名稱:botu.org.tw

到期時間:110.9.7

續約期間與價錢方案

期間	價錢	平均/年
1 年	800	
2 年	1600	800
3 年	2160	720
5 年	3400	680
10 年	6400	64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團體意外保險(含骨折未住院津貼)理賠分析-依給付日為準

年度 說明	105 年度 (1051001-1060930) 中國人壽	106 年度 (1061001-1070630) 中國人壽	107 年度 (1070701-1080630) 中國人壽	108 年度 (1080701-1090630) 中國人壽	109 年度 (1090701-1100331) 中國人壽
保險費用	2,056,150 元	1,592,775 元	2,198,075 元	2,338,000 元	1,790,950 元
理賠金額	580,500 元	546,500 元	2,565,000 元	1,693,000 元	1,096,500 元
理賠件數	22 件	25 件	38 件	61 件	42 件
理賠率	28%	34%	117%	72%	61%
理賠分析					
—身故給付	0 元	0 元	1,666,000 元	0 元	0 元
—醫療給付	580,500 元	546,500 元	899,000 元	1,693,000 元	1,096,500 元

說明：

1. 本保險方案係由中國人壽承保，保單號碼 T05A011328。
2. 本保險方案合約期間一年，惟經雙方同意可依原合約內容再續約一年。
3. 本保險方案係採月繳保費，依貴會所提供之實際投保人數計算每月保險費用。
每一員工月繳保險費用為 25 元。
4. 本保單與職工福利委員會保單（保單號碼 T053011328），合併計算經驗值。
5. 本表 106 年度之保險期間至 1070630 止，係為與職工福利委員會保單期間一致。
6. 本表 107 年度之身故給付案件（外派上海同仁汪○宏），因家屬未能提供中國所開立的意外事故證明文件，經家屬與保險公司磋商後，雙方合意以該金額給付。
7. 本表 109 年度之保險費用及理賠金額，暫以 1100331 作為統計區間。

附件(五)

報價單

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110 年度團保計畫

★本報價單有效期限至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止★

等級名稱	險種	傷害保險	傷害住院日額 (每事故限 90 天)
110 等級 一般員工		238 萬	3,000 元
每人月繳保費	29 元		
110 團保內容調整說明： 1. 每人保費由 25 元調整為 29 元。			

團體保險部報價覆核欄位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10：2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2	理 事	陳義清		請假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董事	13	理 事	林銘川		請假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4	理 事	洪宇曦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5	監事會 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6	監 事	曾文君		請假
6	理 事	阮呂文欽			17	監 事	吳振昌		列席
7	理 事	姚君潛		請假	18	監 事	林富寬		列席
8	理 事	李正宗			19	監 事	黃三杰		請假
9	理 事	江明宏			20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10	理 事	程秀萍			21	秘 書	梁景揚		列席
11	理 事	朱兆傑			22	秘 書	范朝竣		記錄

理事應到 14 人，實到 12 人，請假 2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2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0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2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請假事由	事假
請假人簽名	姚君儒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0. 8. -9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0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0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2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請假事由	公保處天母倉庫檔案卷宗 要運送至桃園紙廠水銷
請假人簽名	陳美清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0. 8. -5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0. 8. -5

臺灣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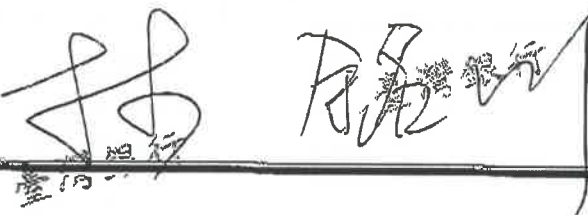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89-8203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0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2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請假事由	因個人私事
請假人簽名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0. 8. -6
收(2)文